

关于原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暨《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根据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三《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说明了原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对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565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8 位为 1.56476472 元（第 9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56476472 的折算比例将原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相应地，原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每 1 份基金份额折算为 1.56476472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原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总份额由 41,811,969.00 份变更为 65,425,893.96 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原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者相应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同时，根据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原《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